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北京海米」	指	北京海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持有40%股權。餘下60%股權的持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收購及出售以及新業務」
「北京美攝」	指	北京美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最初名為北京美攝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持有40%股權，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餘下60%股權的持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收購及出售以及新業務」
「北京悅影」	指	北京悅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持有35.2%股權。餘下64.8%股權的持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收購及出售以及新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釋 義

---

「北京正奇」	指	北京正奇聯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rvillo」或 「B系列投資者」	指	Carvillo Succes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投資者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 釋 義

「新奧特雲視」	指	北京新奧特雲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之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否則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新奧特」	指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數字視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統稱為鄭先生及榮成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德昌香港」	指	德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投資者
「方正印捷」	指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方正香港」或 「C系列投資者」	指	方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編纂]投資者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我們就中國電視廣播行業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Future Success信託」	指	由鄭福雙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信託安排擬定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本集團」	指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我為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奧鑫」	指	香港奧鑫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投資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ICPE」	指	India China Pre-IPO Equity (C.I.)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為[編纂]投資者，其已出售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編纂]投資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ntel Capita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的特拉華州公司，為[編纂]投資者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編纂]前將會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保東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鄭先生」 指 鄭福雙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編纂]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下級政府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組織，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編纂]投資者」	指	A系列投資者、A-1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各為[編纂]投資者



## 釋 義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編纂]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編纂]」 指 股東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編纂]，其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估值於緊接[編纂]前不低於250百萬美元；儘管上文所述，我們已收到[編纂]投資者的書面確認，指[編纂]將合資格成為合資格[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釋 義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與國家廣電總局合併後成立
「國家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即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身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A系列投資者」	指	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ICPE及Vertex Tech，各自為A系列投資者
「A-1系列投資者」	指	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Vertex Tech及德昌香港，各自為A-1系列投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	指	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鄭先生、A系列投資者、A-1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硅谷科技」	指	北京硅谷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新奧特視頻訂立的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協同創新基金」	指	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Vertex Asia」	指	Vertex Asia Growth Ltd.，祥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為[編纂]投資者
「Vertex Tech」	指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祥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為[編纂]投資者

---

## 釋 義

---

### [編纂]

「榮成」	指	榮成控股有限公司，由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FS Holdings 全資擁有
「亮智集團有限公司」	指	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直 接持有100%
「新奧特雲端」	指	新奧特(北京)雲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奧 特外商獨資企業持有40%股權。餘下60%股權的持有人 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收購及出售以及新 業務」
「新奧特數字」	指	新奧特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六 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由鄭先生間接持有71.7%股權
「新奧特投資」	指	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由鄭先生直接持有95%股權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 郭朗華先生持有5%股權
「新奧特視頻」	指	新奧特硅谷視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 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 司的關連人士，由鄭先生間接持有90.3%股權。新奧特 視頻為我們的前身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釋 義

---

「信心控股」	指	信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鄭先生直接持有44%股權及由若干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6%股權
「信心晟通」	指	北京信心晟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ZFS Holdings」	指	ZF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有關中國「省」的提述亦包括少數民族自治區及直轄市。